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4 號

聲 請 人 陳清文

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未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，致無法得以抵扣刑期甚至刑之免除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